

“五四与南洋：五四运动一百周年”纪念专号

May Fourth Movement and Nanyang: Special Issue on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马华问题小说的五四渊源 与其反封建精神 ——以女子、婚恋问题为中心

The Origin and Anti-Feudalism of Mahua Short Stories
with the Theme on Social Problems:
A Study Focusing on Women, Love and Marriage Problems

黄佩晶

(WONG Pei Tjin)

摘要

马华文坛的萌芽与“五四”有着难以切割的关系。实际上，透过马华早期报章与副刊上的报道、文章及作品，“五四”时期积极进取的整体社会思潮以及誓要打破一切封建教条的思想号角，得以在新马传播。换言之，马华作家当下的问题意识抑或是在创作主题的考量上皆难脱“反封”这一基础。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五四”最为响亮的呼声之一就是对于“人”的发现。在这场“人”的解放运动中，长久以来被束缚于深闺中并饱受社会限制的女性自由，以及她们应得的社会地位、权利等种种问题，成了一个极为严重并且急需解决的社会问题。故此，本文尝试透过《新国民日报》与《益群报》这一文学场域，探析马华问题小说的渊源，并从中窥探以女子、婚恋问题为题材的作品所呈现的反封建精神。

关键词：“五四”、马华问题小说、女子、反封建

Abstract

The early stage of Mahua literature had a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May Fourth literature. In fact, the progressive social trends and the thought of anti-feudalism during the May Fourth era were spread to Singapore and Malaya through the news, articles and literatures which had been published on the newspapers and its supplements. In other words, anti-feudalism was the base of the theme in the Mahua literature and the problem consciousness of the Mahua authors. Human rights were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issues that had been discovered during the May Fourth era. Women's freedom, social status and the rights that they were entitled to became an important social problem that needed to be solved. Therefore, this study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origins of Mahua Short Stories with the Theme on Social Problems through the literary fields of the *Sin Kuo Min Daily* and *Yik Khuan Poh*, and to analyze the anti-feudal spirit shown in the works which themed on women, love and marriage problems.

Keywords: May Fourth, Mahua Short Stories with the Theme on Social Problems, women, anti-feudalism

一、绪论

马华文坛的萌芽与“五四”有着难以切割的关系。正当“五四”时期的中国文坛上演着轰轰烈烈的文学革命时，处在南洋的马华文坛亦尾随中国“五四”新文学革命的号召，而开启了马华新文学的历史篇章。自19世纪中叶开始就因战事、饥荒、经济等问题而陆续迁移至南洋一带的文人志士虽身处异地，但却仍心系祖国（崔贵强1984：52），并由于关注中国国内与侨居地的动态以及欲向身居南洋一带的中国人民灌输爱国思想，便透过创办报章以起到“改良社会、提倡新文化、灌输侨民爱国思想”（郭惠芬1999：73）的作用。换言之，“五四”时期积极进取的整体社会思潮以及誓要打破一切封建教条的誓言，得以透过马华早期报章与副刊上的报道与文章及作品得到传播。正如文学史家方修曾在《马华新文学史稿·序》（1962）言道：

马华的新文学，是承接着中国五四新文学运动的余波而滥觞起来的。中国五四新文学运动的兴起，约在一九一七年。它在形式上是采用语体文以为表情达意的工具，在内容上是一种崇尚科学、民主、反对封建、侵略的社会思想的传播。当时，马来亚华人中的一些知识分子，受了这一阵波澜壮阔的新思潮的震撼，也就发出了反响，开始了新文学的创作。（2）

透过方修的言论，即可确切地知道从1919年伊始的马华文坛受到“五四”新文学运动的影响，藉着文字的形式将反封建的思想呈现于文学作品中。需注意的是，“五四”文坛所掀起的一股问题小说创作热潮亦对当时的马华小说，尤其是马华问题小说的出现有一定的影响。问题小说于“五四”时期的盛行实则为一股“题材热潮”。¹这是因为新进知识分子们大体认为需多研究些问题，以将现存的社会推向更为美好、完善的境界。所谓的问题小说即为小说家们于小说创作中凸显或提出某一于当时急需解决的社会议题。换言之，问题小说的创作是为了“提出一种问题，藉小说来研究他，求人解决的”（仲密[周作人]1919：81）。这当中所蕴含的问题并非普通意义上要求得到一定的答案或解答的问题，而是有待于彻底改良社会上出现的问题，且作为相关的题材与立意出现于作品中的（郭仁怀、杜胜韩2004：117-122）。因此，新作家们自然地就以小说这一文学样式承载社会上所存在着的种种人生问题，并尝试以自身的看法与思维来解答各种于小说中所提出的问题。那时候最引人侧目，并促使知识分子热烈讨论的课题不外乎是与“个人”的命运与权益等有着切身关系的婚姻、女子、贫困等问题。本文将尝试透过《新国民日报》与《益群报》这一文学场域，探析马华问题小说，尤其是以女子、婚恋问题为题材的作品所呈现的反封建精神。

二、马华文坛对“五四”之关注

大量南来的华人大体上仍承袭着传统的封建文化（苏永延2007：14-21）。无论是对于鬼神的迷信、盲婚制度的延续或是养婢蓄妾、褒玩娼妓

等陋习，更是当地华社中常有的现象（巴素1950）。此外，早期的新、马华人社会亦处于一个私会党活动、赌博、吸食鸦片等不健康文化猖獗的时期（巴素1950）。因此，巴素（Victor Purcell）把当时的新、马华人社会形容为一个无论是在法律或是治安上都有很大问题的一个地方（巴素1950）。正因如此，“五四”新文化运动所高举的“民主”与“科学”两大旗帜确实为身处新、马早期社会人民的一大福音。新、马早期文坛对“五四”所鼓吹的反封建，提倡民主、自由等新思潮乃是积极响应的。1919年8月16日，谭鸣谦（1919）的〈“德谟克拉西”之四面观〉开始连载于《益群报》，以向读者介绍德谟克拉（democracy）、平民、民主等新颖的概念（7）。1920年12月2日，张梦〈新文化运动的精神与生命〉（1920：2）以及1921年9月3日开始连载的朱隐青〈德谟克拉西之三大要素〉（1921：14）等文皆呈现了马华文坛对“五四”运动积极响应的态度。此时期的马华文坛无论在评论文章、新闻报道抑或是文学创作上，在一定程度上皆与当时所呼吁的精神面貌相契合。换言之，马华作家当下的问题意识抑或是在创作主题的考量上皆难脱“反封”这一基础。在这样的思想脉络下，马华报章与副刊上所选刊的作品文章不仅闪烁着反封建的光彩，当中所蕴含的启蒙意识更成为早期马华文坛的识别标志之一。

在1919年《新国民日报》创刊之时，编者张叔耐就已经以“痴鸪”这一署名发表了“社论”，并于文中介绍了办报宗旨：

诸君要知道共和的中华民国，便是我们的本国。共和国的法律，本是言论自由的，但是我们这共和国，却又不尽然。但凡心口如一，说得太直截了，便有是非招出来。并且如今在南洋，便比不得国内。因为是寄居在别国的土地上。一切动作言论，都要都要依着这居留国法律行事，不能胡乱的……本报现在出版，第一桩，就是这句话了，便是言论尽可自由，而以不背于居留地政府的法律为范围。第二桩，本报的宗旨，是促进共和国民的程途，发挥平民政治的意义。要使得我们侨界同胞，人人趋向进化的方向。第三桩，志愿，要改良社会，鼓吹教育，提倡实业，用浅近的文法，纯正的意思引诱吾们同胞，使得人人脑筋里印着极大的爱情，这爱情是什么，便是中华民国四个字。

(1919a: 2)

藉由以上这段文字，尤其是“要改良社会，鼓吹教育，提倡实业，用浅近的文法，纯正的意思引诱吾们同胞”即已能窥探得知《新国民日报》对社会进步的追求，尤其在某种程度上是对正在兴起的“五四”的呼应。张氏于之后连载的〈例论〉里更进一步地谈及《新国民杂志》所刊载的文艺作品之角色：

至于这些诗词小品小说谐文，都不过用以辅助余兴而已。但是也不是胡乱拉着的。第一是不背本报的主义，第二是补助学问及道德，第三是促社会的进化，虽则嬉笑寓言，却也含着正经道理。

(1919b: 2)

显然的，《新国民日报》复刊以后，即把目光投注在有利于促进并改良社会、民众生活与思想意识的层面上，而《新国民杂志》更是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仔细翻阅此时期的报章，即可看到相关时期的评论文章或新闻报道无不与反对封建思潮有所联系的。当中，〈麻六甲之怪现状〉（1919年12月2日）、〈迷信与公益〉（1919年12月5日）、〈辟迷信〉（1920年9月4日）、〈破除迷信底我见〉（1921年12月20-23日），〈教员迷信之怪闻〉（1921年12月12日）等文章皆针对新、马社会封建迷信的恶习进行了抨击与报道。不仅如此，黄镜波〈侨界恶习种种之我见〉（1923a: 14）、刊于“时评”栏上的〈华人社会的坏习惯〉（1921年12月15日）、〈朱兆莘对于殖民地鸦片问题〉（1923年6月5日）等文更是针对作者所看到的社会黑暗面为主轴，进而给予了批评以期能唤醒沉醉于恶习的民众。

1919年12月12日《新国民日报》“时评”栏即刊载了雁声〈“牺牲”与“奋斗”〉（1919）一文，其中更是强调了新文化运动的根本属性，即为解决人生根本问题：

新思潮最初的发动，虽是受了某项问题的刺激，实在是一种新文化运动。这种新文化运动是学说上的平民主义，是解决人生根本上问题，依着社会革新的思潮澎湃起来的。在这种思潮进行的

程度，应该由国民个人自决的性能。在学说上竭力传播关于人生问题的真理和个人或团体的“解放”与“改造”，由小体达到大体，使全国国民觉悟，更进而达到人类觉悟方才能够达到我们最终的目的。……，因为我知道社会上的最重要的问题就是人生的根本问题。我们爱国学生也应该从根本上着想，根本解决，在根本上发放。（10）

雁声在此文中强调了解决人生根本问题的重要性，而解决这些涉及到人生重大问题之前提就是需先让人民对目前所处社会之现况有所觉悟。值得讨论的是，“觉悟”是“五四”运动中的最重要另一关键词。陈独秀在〈吾人最后之觉悟〉（1916）一文中就曾阐明人民需在伦理层面上有所觉悟，并认为在伦理上有所觉悟以后，方能惠及政治层面上的表现（37-41）。雁声在〈“牺牲”与“奋斗”〉（1919：10）中即主张以思想上的觉悟为解决人生根本问题的基础。显然的，“五四”时期备受热议的“启蒙”、“觉悟”等新颖思潮亦为马华文人作家们所接收，并对此加以鼓吹。

显然，马华作家群接受与承认中国“五四”运动的价值与其核心内容，并毫不犹豫地将这些美好事物透过文字的书写介绍出来。张叔耐在创刊时就已清楚表明了《新国民日报》不仅会关注中国方面的消息，南洋以至本坡的新闻及有助于改良社会风气、矫正人民思想的文章亦会成为《新国民日报》与《新国民杂志》所关注的事项（痴鸠1919a：12）。而这也是为何我们可以看到该报所选刊的文章大多蕴含着鲜明、新颖、反封建、进步的思想与社会观念。事实上，二十年代初期的《新国民日报》曾经刊载为数不少的理论文章，尤其是在“伸张女权，批评旧文学，提供新文化运动，阐述文学的特性、文学的流派，对新文化建设方面都付出很大的力量”（杨松年1982：34）。翻开此时期的《新国民杂志》时即能看到“杂文”、“新小说”、“新思潮”、“诗界”、“实业界”、“业谈”、“新谈业”、“笔记”、“新知识”、“新发明”、“新译述”、“风俗谈”、“妇女问题”、“科学”等五花八门的栏目。当中，部分栏目更是常会刊载思想新颖、关心社会与启蒙意识浓厚的文章。

如上所述，除了守旧、封建的恶习被知识阶层所关注以外，与“个

人”价值、意义与自由有关的课题，尤其是婚姻、恋爱、女性价值等问题亦为知识分子所关注的。此时期的《新国民日报》所载的〈结婚与恋爱〉（高曼女士1920：14）、〈婚姻不自由的惨史〉（力子1920：14）、〈专制之婚姻〉（1920年1月22日）、〈婚姻问题的我见〉（若天1922：14）等文更是炙热地传输了反对传统旧婚姻，呼唤个人需拥有婚姻选择权等的进步信息。另外，张叔耐更是其中积极传输新思潮的人物之一。例如，当新进分子积极响应并传递进步、反守旧的思想之余，守旧的一派却反对女子享有自由的权利，只因若女子能够自由出门，就会更容易受到男子的诱惑（方修2000）。面对当时所发出的这些谬论，张叔耐即以笔名“鸠”撰文批评之：

为父兄的，知道世界上有一种盗贼，最能危害于人，便永远不肯放子弟出门一步，这件事可行得通么？须知道做一个自由的人，便只有自己尊重及防卫的能力。浮华男子的诱惑究竟非盗贼可比，只要自己能够尊重，见识能够窥破，便无不可防卫的道理。我因为知道现在的女界，确已具此能力了，所以敢说这话。你当知现在的女子，不是三十年前的女子了。

（鸠1919a：2）

又言：

社会上虽则未尝绝无[笔者按：指奸诈狡猾之徒]，但未见的社会上人尽是这种下流东西，更不可以将他代表一般社会。并且这种人所以能迷惑者，依旧是因女学不昌，女子不解自由，不重爱情，故容易被他骗了。

（鸠1919b：2）

显然的，道德与伦理上的觉悟促使了知识分子与文人急于破旧迎新，以帮助广大民众对现有的、不健康的社会面向有所觉悟，进而共同描绘出一幅进步且生机勃勃的社会景象。在如此激进且热衷于进行改革的大环境底下，马华作家亦会透过文学创作，尤其是问题小说这类可将社会现状书写

下来，并赋予讨论空间的文学样式，将反封建的新思潮呈现而出。事实上，殉节、逼娼、逼婚等社会问题为当时女性所面对的，他们又无法反抗其悲苦的命运，于是这些社会问题亦为作家群们所关注的。

三、“五四”问题小说的南传

于1919年10月创刊的《新国民日报》与其副刊《新国民杂志》可被视为马华新文学的起点，这已是学者前辈们共同认证的史料事实。² 随着“五四”运动的影响与刺激，以及南来作家群努力不懈的精神，马华新文学逐渐摆脱了旧文学的钳制，将带有新思潮、新用语的文学创作呈现于读者眼前。苗秀就曾于《马华文学史话》（1968）中言及：

新加坡新国民日报在一九一九年十月创刊，……它的副刊《新国民杂志》每日一大版……是最先积极介绍‘五四’新文学给马华读者的刊物。《新国民杂志》的诞生，可以说是标志着马华文艺酝酿的时期的起点。（18）

换言之，马华新文学乃是以“五四”运动为起始点，积极主张、响应并介绍新思潮、新文学，其中又以《新国民杂志》最先开始的。然而事实上，《益群报》对新文学所蕴含的思想性、启迪性以及对白话文学的追求与响应方面亦叫人无法忽视的。当“五四”运动爆发以后，《益群报》的编辑更是积极、主动地响应新文学的号召，自觉地学习随着“五四”而来的文学与文字革命（郭惠芬2001：30-44）。进一步说，该报在创刊号上已呈现出积极投身于社会改革的决心并热衷于在华人间鼓吹新思潮的功用（李志2001）。这种热衷于新思潮的态度更是直接影响了该报在选刊小说时的准则（李志2001）。

《益群报》主编陈壁禅在1919年8月15日的“新小说”栏上就刊出了杨振声的问题小说《一个兵的家》（1919：7）。同年8月16日，编辑“活”（1919）也在〈编者剩话〉（7）中宣称发起“新小说会”（小说栏目）的目的与条件：

记者现在想发起一个新小说会，做大家消闲的果子。吾且把这会的条例，胡乱写出来，诸君若是赞成，就请把大稿寄来。

一、主义是写实派。最欢迎是写南洋社会的。但黑幕材料不要。

二、体裁是白话体，文言不要。

三、每篇最长不得过千五百字。

四、来稿需誊写清楚，句读分明。

五、满百篇后，即由本社印成单行本发行。投稿一篇，赠书一本。

六、这种小说的样子，如本报新登的《一个兵的家》。

七、投稿者封面需书名，本报编辑部新小说会话收。

八、来稿不论登与不登，概不寄还。

九、违背以上各条例，概从割爱。

十、各稿陆续登出，以收到先后为次。

这篇“新小说会”的发刊宣言正式宣告了他们对创作的态度与标准，也阐明了“新小说会”的创作理念与原则，从而指导了欲投稿的小说家所应遵循的创作指标。而从第六项宣告中，就己能看出早期的马华文坛对“五四”问题小说的重视与借鉴。除《一个兵的家》以外，叶绍钧《春游》、汪敬熙《谁使为之》亦先后于1919年8月23日及同年8月28日刊登于“新小说”栏上。《春游》乃一篇透过自然界的力量而使一名依附于丈夫，认为丈夫的快乐就是自己的快乐的妻子霍然觉醒，认为应以自身为本位，并从封建思想的钳制下挣脱出来的作品（叶绍钧1919a：7）。汪敬熙《谁使为之》（1919）则描写了一位受家人摆布而投身于官场之男子的悲哀遭遇（7）。这些小说或是呼吁并关注女性应有的生活权利，或是控诉了封建家庭制度的罪恶。显然的，《益群报》副刊所刊载的作品乃是与“五四”新文化运动有着莫大的联系，尤其在“文字形式和内容主题”上更是与中国当时所盛行的几乎趋向一致。（徐艰奋1999：34-47）《谁使为之》在最后的部份更透过男主人公之口问了一个令人省思的问题：“老汪，我的结局就是如此了……唉……我这一生为什么活着……成就了什么……我的精神都……都白费了”（汪敬熙1919：7）。男主人公在此所提出的“到

底为什么活着”、“人生意义到底为何”等问题的踪影亦能从稍后出现的马华问题小说中窥探得出。如上所述，这些曾经出现在《新潮》杂志上的问题小说陆续被《益群报》转载，而其中更成为马华早期小说家在创作时所需遵循的标准。透过《益群报》对“五四”问题小说的转载以及编者的刻意、自觉的宣传，可见马华早期小说家们曾阅览“五四”问题小说，亦可能对“五四”问题小说的创作有着一定的兴趣与借鉴、模仿、移植，从而产生出稍后刊登于各报刊上的马华问题小说。不仅如此，胡适发表于《新青年》的问题剧《终身大事》亦曾于1919年6月10日被刊登于《国民俱乐部》上（郭惠芬2002：21-48）。显然的，“五四”问题剧对马华问题小说以至问题剧的创作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除《益群报》以外，《新国民日报》对问题小说亦十分重视。原载于1920年1月《新青年》上的夬庵《一个贞烈的女孩子》，在同年10月5日亦开始连载于《新国民杂志》“小说”栏上。夬庵《一个贞烈的女子》讲述了女子被迫随夫死去的情形（1920a：14）。³小说中年仅十四岁的苦人儿阿庆因未婚夫逝世而被父亲活活饿死。这全因为身为举人的父亲认为随着未婚夫死去，阿庆不应“苟活”于世，方能获得县太爷颁的贞节牌匾。对于阿庆苦苦哀求的呻吟声，父亲仅冷着一张脸言道：

阿庆，尔怎么这样糊涂。我自从得了英家那孩子的死信，就拿定主意，叫尔殉节，又叫尔娘苦口劝尔走这条路，成就尔一生名节，做个百世名留芳的贞烈女子。又帮尔打算，叫尔绝粒。我为什么要这样办法呢？因为上吊服毒跳井那些办法，都非要自己动手不可。尔是个十四岁的孩子。如何能够办得到。我因为这件事情，很费了踌躇。后来还是尔大舅来，才替我想出这个好法子。叫尔坐在屋里，从从容容的绝粒而死。这样殉节，要算天底下第一种有体面的事。祖宗的面子上都添许多光荣。尔老子和娘，占尔的光，更不说了。而要明白，这样的作法，不是逼迫尔，实在是成全尔。尔不懂得我成全尔的意思，反要怨我，真真是不懂事极了。（14）

当作母亲的实在不忍心女儿饥饿而死，欲劝丈夫改用喂食鸦片和酒的方

式，好让女儿早日解脱时，身为父亲的林举人竟因为绝粒殉节乃是“一件顶难能而又顶可贵的事”（1920b: 14）而拒绝。依据林举人身处的合肥县乡风，绝粒殉节之妇在禀报县官后，还能在临死的时候获县官亲自上香进酒，行三揖的礼节，表示他敬重烈女的意思。而在阿庆死后，县官更赠予林家刻有“贞烈可风”四个字的方匾以示对烈妇的敬重。夫庵深刻地刻画了当时社会藐视女子地位、剥夺女子活着的权利的种种罪恶。年仅十四的阿庆在被迫挨饿以至到死之时都不明白自己为何不能进食，为何须在未婚夫死后自己也无法存活。这种被当时仍守着封建思想的人们视为理所当然的连带性问题更是叫她无法理解。

从上述论述可见马华文坛接受“五四”问题小说之影响极深。本文认为无论是透过《新潮》问题小说于《益群报》上的转载情况或是《新国民杂志》对《新青年》问题小说的转载，这已经培养并丰富了马华早期作家的“期待视野”⁴。在1919年10月创刊的《新国民日报》于12月12日刊出了第一篇问题小说，即灵芬创所作的《两条活活的生命》（1919a: 14）。这篇白话小说明确地带出了封建迷信与糟蹋女性性命所带来的悲剧，明显地闪耀作家针对守旧、封建思潮所发出的宣战。纵览1919年至1925年初期刊于《新国民日报》上的问题小说，此时期小说之创作基调大致可划分为女子、婚姻与家庭问题；人生目的、价值与意义问题；社会阶层悬殊与低下阶层贫困问题；军阀混乱问题。在此，本文仅针对女子、婚恋问题进行论述。

四、马华女子、婚恋问题小说之反封建精神

“五四”最为响亮的呼声之一就是对“人”的发现，并争取每个存在于社会上的生命个体具有着一定的自由去追求自己所希望的生活方式。在这场“人”的解放运动中，长久以来被束缚于深闺中并饱受社会轻视的女性的自由、她们应得的社会地位、权利等种种问题成了一个极为严重并且急需解决的难题。罗家伦（1919）主张应该把妇女“从‘附属品’的地位，变成‘人’的地位，使他们做人，做他们自己的人”（4）。叶绍

钧（1919b：9）则主张尊重女子人格，并平等相待之。他更呼吁“女子自身，应知自己是个‘人’，所以要把能力充分发展，作凡是‘人’当作的事”。因此，女子问题自然成为“人的发现”这一范畴中的其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顺利地进入新进知识分子的视域中，成为新文学所呈现的内容之一。

诚如上文所述，与“个人”价值有着千丝万缕关系的恋爱与婚姻自由问题成为新进知识分子的关心范畴。此时期有关“女子”的讨论于《新国民日报》上异常活跃。该报编者除了选刊了罗家伦投稿的〈妇女解放〉（1920：14）以及转录自《新青年》的（美）高曼女士所著的〈结婚与恋爱〉（1919：14）这些中国方面对妇女解放的相关性文章以外，吴惠〈女子自觉〉（1919：14）、睁子女士〈妇女今后之觉悟〉（1919：14）、邵爽秋〈妇女革命论〉（1919：14）、楚才〈男女交际问题〉（1919：14）、佚名〈女子的新监狱〉（1919：14）、一涵〈怎样才算是过人的生活〉（1919：14）、苍园〈女子神圣观〉（1919：14）、亚芬〈警告我女界同胞〉（1919：2）、望道〈机器的结婚〉（1919：14）、丁晓先〈妇女问题与教育〉（1920：14）、楚伦〈伪的礼教〉（1920：14）、力子〈婚姻不自由的惨史〉（1920：14）、爱吾女士〈女子自身解放之觉悟〉（1921：14）、钱翼民〈妇女及其将来〉（1921：14）、致力〈妇女解放问题〉（1922：14）、吴庶五〈女子底自觉〉（1923：14）、玉贞〈南洋之妇女观〉（1924：14）、翁月丹〈旧家庭底下的女子状况〉（1925：14）等文亦陆续刊登于《新国民日报》上，从不同面向探讨了有关女子贞节、婚姻、教育、价值等根本性问题。马华问题小说在主题上的呈现亦不超脱封建家庭与社会制度下对女子的打压与残害，以及有关个人自由的家庭与婚姻问题等议题。

苗秀就曾针对《新国民日报》（1968）的小说做过如斯评论：

内容方面，这一时期的小说大都是纠缠于两性关系之间，如曝露旧式买卖婚姻的痛苦，恋爱不自由等等。其次是表现在封建社会中的妇女如何被压迫，以及她们的种种悲惨的遭遇。此外偶然也有揭露社会黑暗面的，如穷人的苦难，……。自然，所曝露，所

揭发的，还是极浮面的，好不深刻。不过，这恰正符合当时‘五四’的新思想思潮——一开始，马华小说作者就是站在反封建的自觉的立场，以文艺作为武器的抨击旧礼教旧伦常，要求婚姻自由，提倡妇女解放，以及揭露社会上一些不平等的现象。（12-13）

当中，1919年12月12日第一篇刊载于《新国民日报》上的问题小说——《两条活活的生命》就针对封建制度与思想下所造成的悲剧进行了创作（灵芬1919a: 14）。该作品以上海浦东市某个村庄为背景，刘、王这两个当地的绅士家庭因儿女成亲而结为亲家。当时，正逢流行瘟疫虎列拉（cholera）盛行之时，而刚新婚的王五星儿子——王椿初因而染上疫病。遗憾的是，王五星并未及时招来医生治疗椿初，反而以道士画过符的“神水”喂其饮之，最终致使椿初病亡。父亲愚昧、守旧、迷信的行为已深深地害了一条宝贵的生命。然而，这令人感叹的故事并未随椿初的逝世而结束。当椿初的新婚妻子闻此噩耗时即悲伤不已。但是父亲不仅未加以安慰，反而以姑母作为例子，诱导女儿自缢：

你也自然比别人更要伤心，我替你想想，你以后的日子怎么过呢？又没有一男半女，我们是什么人家，再醮的事万不能打主意，你自己应当打算。”说到这里停了半晌。等了好久，才听到的说。“此前我们的姑母，他也是嫁了不上一年，伊的男人就死了。伊想想左右无靠，伊就自缢了。然后还得了朝廷的旌奖。满村里都称赞伊是节烈之妇。说我们真是礼仪之家。才有这样的女儿来荣耀祖宗。……”说到这里，正齐[笔者按：正齐为女儿父亲]还想说下去。他的老婆抢着说。“那情形不同。那个时候我们还是贫苦的。不能养伊。所以伊只得一死。现在我们还养不下一个女儿吗？椿初虽然死了，我的女儿不可在我们家里过活吗？”正齐连忙厉声说道：“我们是不能养的。”那时椿初的老婆听到父亲这样的话不由得心里一酸，眼泪直流下来。正是外面有客来了他们又起身出去。正齐回头对他的女儿说：“你自己打算罢。”转身就往外出去外。

（灵芬1919b: 14）

父亲这毫无怜悯与慈爱之心的言论更是将女儿推下深渊的主要因素。第二天早上，当椿初的妻子被发现时已在床后自缢身亡了。听到女儿（媳妇）消香玉陨的消息后，刘正齐与王五星二人非但无任何的伤感之情，反而认为是虽死犹荣，值得高兴，而且是因为家教极佳的关系，方能使王家出了个烈妇。随后还欢欢喜喜地打发了个人去报官已获旌奖，并认为“这不但是死者的荣耀，还是两家人的光辉呢”（灵芬1919c：14）。在椿初夫妇出殡之日，围观之人甚多。其中一人就大声喊道：“有什么看啊！两条活活生命！一个是逼死的烈妇，一个是吃符水死的丈夫。可怜两条活活生命……”那人话还没说完，就有人大声叫道：“打疯子！打疯子！”（灵芬1919c：14）。透过《两条活活的生命》，我们可以看到当时的社会情况仍是一个封闭、守旧、愚昧、迷信以至葬送宝贵性命的一个时代。小说最后的“打疯子！打疯子！”这句使人无比惆怅的言语更是令读者清醒地看到醒着与沉睡中的人之间的明显对比，以及存二者之间的张力。值得一提的是，《两条活活的生命》虽然是以上海浦东市某个村庄为背景，但本文相信此被学者前辈们看为是马华小说的作品确实是出自马华作者之手。由于霍乱症在当时的新、马社会所盛行，当地政府颇为关注此事，并发出通告警告人们切勿到某些街道走动（〈预防霍乱症〉1919年10月2日）。显然的，居住于本坡人民所面对的情况，亦不失为作者的创作养料。

除了《两条活活的生命》讲述了迷信与封建社会风气对性命的荼毒以外，吴德名《一个女子的梦》（1920：14）、唐雪蕉《紫薇下花》（1923：14）、曹世森《罪过》（1923：14）、□□《伊的一生》（1925：15）⁵等篇更是针对女子剪发、求学权益、家庭中的地位与角色等作出了叙述。在传统上，女子大体上处于被压抑，无法享有自主权，生命任人宰割、摆布的状态。因此，除了被逼着以殉节的方式“光荣”死去以外，女子在婚姻自主一事上亦无发言权。1920年6月22日刊载于《新国民杂志》的达纾庵《富贵婚姻的恶果》（1920a）则讲述了一名女子在家人的安排下，下嫁于一位爱嫖染毒之徒，最后伤心愤怒而自缢的故事（14）。女主角金素贞深深地为岑英的学识、风范、深情与道德而倾倒，但因为家人的安排而嫁作上海富贵人家李祝三儿子之妻。纵使金素贞是个进步青年，受到新学

堂新知识的熏陶，崇尚自由恋爱，但却为母亲一席话而击溃：

我想你在学堂读书的人，心自然崇拜自由的。听说你跟一个什么岑英，很情投意合。你平时在言语中也自然流露婚姻自由。当然你们青年男女欢喜的事。但总觉得不对。一来父母不做主，要被人家讪笑。二来岑英家道清寒，你是在家娇养惯的。怎么能耐那种苦况？你单凭一时幼稚见识，去配岑英。过了些时，情爱一天淡一天，怨恨一天深一天。到了那时，可来不及了。三来李祝三家，是个当地有数人家。若我先把你送上门去，还怕他家不要。如今他却反过来求亲。可不是十年难得的机会吗？

(1920b: 14)

婚后，丈夫夜夜外宿，金素贞才知丈夫原是喜欢嫖妓。最后，夜深人静之时，金素贞更拿了一幅金纽子，一粒一粒吞下腹去，以自缢的方式结束了奉父母之命而结合的婚姻。

此外，郭乐仙透过《一个可怜的女子》（1922a: 14）抨击了父母所包办的婚姻对志气甚高的女生所带来的残害。作者在开篇处就已交代这故事乃是从朋友梦笑君处得知的。梦笑君所在的乡里有一女子姓赵，名碧英。12岁方入学的碧英是乡里爱群女校的高材生。对学校的一切功课、学问都精心钻研，毫不马虎。乡里的人更常常称赞说：“女生有如此，又何必一定要求男生呢？”（郭乐仙1922b: 14）。然而“无知无识、风气闭塞、性颇顽固”（郭乐仙1922b: 14）的农夫父母却认为“碧英才貌兼优，有女如此，可以无恨。但是我二老只需善择富家子配作夫婿，那才是碧儿美满的福气。可以吃着不尽，亦可以光耀门闾，震慑世俗。我二老乐也何如呢？”（郭乐仙1922b: 14）。然而接受过新思潮洗礼的碧英崇尚自由恋爱，痛恶专制婚姻。在碧英十七岁的某一天，在一位常为人作媒的王姬之撮合下，碧英父母将之许配给富翁之子陈天海。陈天海在读书方面乃是个三天打鱼两日晒网之徒。在振英学校求学时更是“时常逃学，每星期算不得有三天到校上课。读了六七年的书，连一张简白的信札写不来”（郭乐仙1922c: 14）。当聪慧爱才的碧英得知父母之决定时，立即跪父膝前哭道：

爹爹，妈妈，儿老早同你说，儿的年齿尚幼，婚姻可以漫漫提议。现在共和平等的世界，婚姻大事，必待子女双方同意，然后可以告竣。万一父母要不自由加诸子女身上，设法强制婚事，那就做子女者，‘一失足成千古恨’，佳偶就未免变成怨偶呢？况且陈天海为人，在校读书资格落地，男子苟无志气，则禽兽不若矣。彼家财虽富，可惜学问毫无，儿若以夫事之，白璧受玷。那就有何颜对于同学诸友，更有何面目见于父母呢？

（郭乐仙1922c：14）

岂料父亲竟勃然大怒斥道：

什么恋爱自由，什么文明结婚，那皆是桑间濮上的行为，你也要去做的。自古及今，婚姻大事，概由父母之命，待媒妁之言，斯为正当。……你所怪他毫无学问。我试问你，学问究有什么作用。他有丰富的家财，就可以胜过学问千百倍了。所以你配他做妻，我很赞成呢。

（郭乐仙1922d、1922e：14）

稍后，母亲亦骂道：

蠢女子，我早知道你能变像，就叫你父亲不应该送你入学读书。岂料你受了六七年猪狗底教训，读得不三不四，无父无君，父母好为你择配一个富婿，反要怪不自由束缚你身。这个你也不中意，难道你要去厦门做野鸡吗？陈家的婚姻，你父亲若肯姑息你自由反对，我就要来作主，看你能生两翼飞走天外去，然后才来反封老亲主持你的身事。

（郭乐仙1922e：14）

受到父母连番的辱骂训斥以及婚事已势在必行的情况下，碧英最终自缢，成就了其“不自由，毋宁死”（郭乐仙1922e：14）的信念。作者最后阐明了其创作此篇小说的动机，即为让顽固的父母辈引以为鉴，避免再有一个碧英的出现。显然的，郭乐仙这一创作有着警醒世人以起到改良社会

风气的功用，而当时的马华早期社会因封建野蛮的婚姻所带来的家庭悲剧是存在着的。1920年12月13日《新国民日报》“本坡要闻”一版中即载有〈为人父母者鉴诸——野蛮婚姻之恶果〉（1920年12月13日）一文。文中写道有一闽人某甲之爱子生性好嫖，后甲为纠正其子日益严重的劣行而替他安排了一门亲事。但这一安排却令原就无感情基础的二人时有争执，丈夫更欲逼新媳妇大归。此时，一手促成这一悲剧的家长惟有仰天长叹而已。最后作者更评道：“此真姑息所致也，世人之父母着宜鉴诸”。另外，1921年12月10日载于“时评”一栏的黄镜波〈旧式婚姻制度极易改良〉（1921：14）与同日刊载于“杂著”栏的〈婚姻问题的商榷〉（盛口宝1921：14）更是力倡婚姻自主的实施，认为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无疑是“买卖的婚姻，强奸的婚姻”（盛口宝1921：14）。林独步《两青年》（1921）就透过两对夫妻各自的婚姻状况说明了家庭婚姻生活不仅需建立在感情基础上，且唯有双方处于经济地位平等的基础上方能更为稳固的家庭婚姻生活。（14）

早期的马华问题小说除了在题材上讲述了上述女子在婚姻自由上受着父母的逼迫问题以外，逼女为娼的悲剧亦在马华早期社会上演（1919年11月24日）。由于早期新、马一带的性别比例颇为悬殊，在男性人数居多的新、马社会里，女性人数的不足造成了男性对女性的强烈需求（颜清湟1991：231）。从十九世纪以来，妓院此古老行业就在新、马一带蓬勃发展，因而致使娼妓问题甚为严重，尤其当新加坡于19世纪实行公娼制度以来（即准许青楼公开营业）（巴素1950）。当时的妓女受到私会党的幕后操纵，华民护卫司更常收到有关私会党迫害妓女、诱拐妇女以及在中国收买未成年少女以充妓女的报告（〈华民护卫司与“保良局”〉1987年4月26日）。事实上，卖淫业是属于当时社会高利润的行业。十九世纪下半叶，中国因天灾、战争不断，在传统家庭中属附属地位的女性家庭成员随即被卖掉以保障其他家人的生存机率（〈华民护卫司与“保良局”〉1987年4月26日）。妓女贩子从香港、中国等地提供少女以及妇女，并把她们当作“人货”，以高价出售予妓院老板。后者则会逼她们为娼（〈华民护卫司与“保良局”〉1987年4月26日）。因此，马华早期小说家们亦在作

品中描绘了当时娼妓业之盛行所带来的社会问题。藻泮在《一个无告的女子》（1920）的开篇处就阐明了当时所处的社会所呈现出思潮两极化的结果：

近来新思潮的传播非常迅速，好像“春花怒放”。全世界都现了异彩的样子，就是那妇女问题，开口解放，合口解放。提倡的声浪，也几乎闹得发昏，只是实际上却不见得什么效果，而且那逆了这种潮流的，还在极端进行呢。诸君不信，我请把昨晚发生的一椿新闻，来作引证罢。

（藻泮1920：14）

作者将他所看到的人间惨剧作为题材，创作出《一个无告的女子》以鞭笞当时社会逼操淫业的黑暗面。小说中的情节简单，当中的人物亦无名无姓，作者仅透过他所看到的母亲逼迫女儿卖淫的丑陋面贯穿整个故事：

亨（口旁）[笔者按：哼]，尔这贱骨头，尔想要终归怎么样，我倒不许尔，看尔能够插翼飞去么。人家要来招呼尔，尔偏假惺惺不采（目旁）[笔者按：睬]，愁（目旁）[笔者按：瞅]尔说是白璧的身体，人家若不看尔恐怕尔还一钱不值呢。尔全不想培养尔好多年，给尔读书，所用的钱，也不少的，如今长大了，我可不能再白养尔。……尔这不干，要干什么。尔要想尔是女子。那有正当的职业给尔……

（藻泮1920：14）

对母亲而言，若要赚得金钱惟有投身淫业。作者透过母亲的一番话反映出当时南洋闭塞的社会风气，女性的社会价值亦从而得知。另外，陈桂芳《人间地狱》（1925：14）亦同样地道出了逼良为娼的社会黑暗面。此篇小说是以一间豪华的楼房里所上演的人间悲剧为主线。作者同样没有赋予作品中的人物任何的姓名，但被逼出卖身体的女子所传来的哽咽却是在控诉着逼迫者的残忍：

“妈呀，放手罢……我愿了。……我嗣后听你的说话了。——哎

呀！痛死我！”跟着又一个妇人道：“贱……有好的倒不愿做，累我费气费力。你估少个钱得你到来吗？”这种的声音足足闹了有半个多钟头，厅外那台麻雀却不断的沙沙响起来。座中一个中年男子开口说道：“看她眉目不是呆的，谁个都看勿出有这样的傻气。身高肉贵不愿干，却愿捱……社会只有笑贫的，那有笑……。”

(1925: 14)

在当时的社会环境里，女子被逼迫为娼的悲剧正在南洋，尤其是新、马一带不断上演。卢伯池〈华人社会的恶习惯〉（1921）更直截了当地说明嫖妓乃华人其中一个恶习惯（11）。从1923年8月11日开始，黄镜波就在《新国民杂志》“论坛”栏上发表了〈侨界恶习种种之我见〉（1923b: 14）一文。黄氏于文中归纳出身处南洋男女之劣习。其中，他认为身处南洋的男性喜欢嫖妓，而这等风气实在是不可取的。“由于天气炎热，女少男多，是以久居而能束身自爱者，实属少数，相习成风，逐以狎娼为荣幸”（黄镜波1923b: 14）。不仅如此，就连年幼的女童亦难逃一劫而流连风尘（〈八九岁的女孩子也做琵琶仔吗〉1920年1月30日）。显然的，由于“市场上的需要”而直接促成了娼妓业的兴盛，更间接地导致了更多女性自动或被动地沦落为风尘女子。

李祖荫的《镇麻》（1923: 14）则以寡妇与人苟合之事为背景，揭露了“守节”为女子所带来的痛苦。年仅二十三岁的少妇死了丈夫以后，夫家为使家里能“出产”一名节妇而未允其再嫁。然而，当少妇与小叔的奸情被知晓以后，村里就以“镇麻”这一“凡族中男女有苟合者，族长聚族人于祠庙判决之，……，法将犯者合抱，以麻绳捆之，上系以石，置于塘中”（李祖荫1923: 14）的刑法处置“犯罪者”。作者在此作品中并未让主人公有发言的机会，而仅是以两位赶着去看热闹之人的口，针对这一事件发生的原委评头论足了一番。这似乎已暗示了主人公连辩解的机会都没有的悲剧正在上演。当村民二人赶到现场时，只听到女子的母亲在哭喊道：“你死的好苦啊！是谁害得你这样啊！是什么使你这样啊！我的儿啊！你死的苦啊！”（李祖荫1923: 14）。文中两次重复了中年妇人的哭

喊：“你的死好苦啊！……是什么使得你这样啊？……”（李祖荫1923：14）。这问句字字句句打入了读者的心扉，到底是什么害了她呢？作者在读者的心中留下了一个无比沉重的疑问。显然的，无疑是“守节”、“守旧”、“封建”等等陋习苦待了她。

另外须指出的是，在女子命运仍旧被悲剧笼罩之时，部分作品已透过作品中女性之口，以积极的口吻展现出女子理应觉醒、改革、冲出封建藩篱的呼声。易言之，除了“死亡”这一选择以外，“挪拉式”的抗争、出走等反抗模式亦开始为女子所关注。玉贞女士《一个不孝底女儿》（1923：14）写了伍姓富豪之次女爱琼不满父亲压榨穷人之举，在本着人道主义，同情社会低下阶层的命运下，爱琼毅然决定要努力读书，改变社会的闭塞风气，做一个不孝的女儿以打破父亲所持有的错误观念：

我究竟是不是，不孝，和畜生？[笔者按：爱琼劝说父亲应尽一份努力改变弱肉强食的社会现状，更不该增加租金。但却被父亲骂为“不孝”、“畜生”]我的思想究竟对不对别多讲了，我承认我是一个不孝的女子！我决定了，我自己一面奋志求学一面尽力去打破这个龌龊的社会，生也好，死也好，我的目的是这样。

（玉贞1923：14）

作者透过爱琼之口向读者抛出一道道令人慎思的问题：“人类本是平等的，那里知道给金钱的魔鬼弄坏了，难道富的应该做着车，快快活活的四处游玩吗，贫穷的人们应该如牛马的老苦吗？……”（玉贞1923：14）。在此所要指出的是，作者虽以人道主义思想为创作基础，突出了贫富悬殊的社会现象，但事实上，小说中爱琼的表现更是为人所侧目的。为不与这不公义、不平等的世界妥协，她奋而向父亲、上层社会与这世界发出了她的宣告，誓要打破弱肉强食、欺善怕恶、阶级悬殊的社会景象。以爱琼为代表，我们可以看到此时的女子已有所觉醒，对自身的处境以及所处的社会背景有了深入的认识，且明白到唯有改善、治疗了这社会的根源问题以后，一切与社会相联系的人类生活、价值、地位等才有获得改善的机会。

五、小结

在“五四”启蒙语境的呼召下，问题小说家透过相关小说创作，誓要把当时社会上所存有的种种陋习与悲哀描写出来，以起到改良社会的最终作用。从1918年开始出现于“五四”文坛上的问题小说犹如先辈们漂洋过海般，于1919年8月开始南传至马华文坛上。1919年8月15日，原载于《新潮》上的杨振声《一个兵的家》成为当时首篇转载到《益群报》上的“五四”问题小说。次日，《益群报》编辑“活”也在〈编者剩话〉（1919）中宣称发起“新小说会”的目的与条件，其中一条宣言更是以《一个兵的家》为例，要求马华作家需创作出类似的作品（7）。再者，原载于《新青年》上的央庵《一个贞烈的女孩子》亦先后被转载，并连载于《新国民杂志》上。显然的，马华文坛对“五四”文艺的关注与传播，尤其是对《新潮》与《新青年》上所刊载的问题小说之注视，以至于马华文坛亦出现了为数不少的问题小说。1919年12月12日，灵芬《两条活活的生命》这一问题小说的问世更正式掀开了马华小说的新篇章。

在“五四”高喊打倒孔家店、高举启蒙以及主张个人意识觉醒的时代氛围里，“五四”问题小说的写实性与其在文学作品中所呈现的具体社会问题与时代需求相契合的。综上所述，此时期的马华作家群与所创作的小说不仅具有鲜明的启蒙意识、反封建的决心，亦对社会上的实际情况表现了一定的关心与迫切改良社会的愿景。其实，透过马华作家文学作品之思想意识以至主题，可见对中国小说的接收与继承是有迹可循的。须指出的是，马华问题小说在响应并继承了“反封建”、“个人解放”、“科学”、“民主”呼声的当儿，却仍在议题的处理上有着其在地化的一面，这乃是无法否认的事实。

注释

- 1 温儒敏认为“问题小说”实际上是一股“题材热”，当时几乎新小说家皆写过“问题小说”，但源于各小说家的艺术倾向各不相同，故未能形成一种流派（详见温儒敏2007：29）。

- 2 方修（1986）曾言：“因而真正渊源于五四运动的马华新文学活动，《新国民日报》及其副刊《新国民杂志》的出现，实为其发轫”（1-2）。另外，苗秀（1968）亦对此认为：“《新国民杂志》的诞生，可以说是标志着马华文艺酝酿的时期的起点”（18）。再者，杨松年（2000）亦在《新马华文现代文学史初编》中提及方修与苗秀对于《新国民杂志》为马华新文学的起点这一说法，并声称这是“一般上为新马文学研究界所接受的”（11）。随着史料的发现，郭惠芬（2002）则认为在《国民日报》副刊《国民俱乐部》开创“新文艺”栏时即可被看为是马华新文学史的始点。换言之，郭认为可从我们所熟悉的《新国民日报》副刊《新国民杂志》于1919年于10月1日创刊而开始的文学史再推前至1919年6月5日（43）。在此，本文认为《新国民杂志》全面地介绍新思潮与提倡新文学，故被视为是马华新文学的起点其实是不为过的。
- 3 夫庵的小说《一个贞烈的女孩子》发表于1920年1月的《新青年》7卷2号。同年10月5日开始连载于《新国民杂志》“小说”栏上。然而，载于《新青年》与《新国民杂志》上的小说题目却稍有差异。当该小说转载于《新国民日报》时却少了“孩”字，成了《一个贞烈的女子》。再者，故事中部分人物之名字亦有所不同。例如：“王举人”（《新青年》）为“林举人”（《新国民杂志》）；“阿毛”（《新青年》）为“阿庆”（《新国民杂志》）；“吴家”（《新青年》）为“英家”（《新国民杂志》）。发生这种情形的原因不详，而本文将以连载于《新国民杂志》上的作品为准。
- 4 姚斯提出了“期待视野”（Horizon of Expectations）这一概念。“期待视野”乃是指在理解与接受文学作品的过程中，读者原先各种积累而成的经验、素养、理想、趣味等综合形成的对文学作品的一种欣赏要求与欣赏水平、一种对作品所存有的潜在审美期待（详见朱立元2004：61）。
- 5 作者姓名原出处模糊。

参考文献

- 爱吾女士1921。〈女子自身解放之觉悟〉。《新国民杂志》“妇女问题”栏。2月3-5日，第14版。
- 〈八九岁的女孩子也做琵琶仔吗〉1920年1月30日。《新国民日报》“本坡要闻”，第6版。
- 〈鸩母不良〉1919年11月24日。《新国民日报》“南洋要闻”，第9版。
- 曹世森1923。〈罪过〉。《新国民杂志》“说业”栏。11月23-24日，第14版。
- 苍园1919。〈女子神圣观〉。《新国民杂志》“妇女问题”栏。12月1-3日，第14版。
- 痴鸠1919a。〈例言〉。《新国民日报》“社论”栏。10月1日，第2版。
- 痴鸠1919b。〈例言〉。《新国民日报》“社论”栏。10月6日，第2版。

- 陈独秀1916[1987]。〈吾人最后之觉悟〉。收于《独秀文存》。安徽：安徽人民出版社。页37-41。
- 陈桂芳1925。《人间地狱》。《新国民杂志》“说业”栏。2月17日，第14版。
- 楚伦1920。〈伪的礼教〉。《新国民杂志》“辩论”栏。6月2、4日，第14版。
- 楚才1919。〈男女交际问题〉。《新国民杂志》“杂文”栏。10月13-14日，第14版。
- 崔贵强1984。〈华人的政治意识与政治组织〉。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八打灵：马来西亚留台同学会联合总会。
- 达纾庵1920a。〈富贵婚姻的恶果〉。《新国民杂志》“小说”栏。6月22-25日，第14版。
- 达纾庵1920b。〈富贵婚姻的恶果〉。《新国民杂志》“小说”栏。6月23日，第14版。
- 丁晓先1920。〈妇女问题与教育〉。《新国民杂志》“妇女问题”栏。1月19-21日，第14版。
- 方修1962。《马华新文学史稿上卷》。新加坡：星洲世界书局有限公司。
- 方修1986。《马华新文学简史》。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 方修编2000。《马华新文学大系·理论批评一集》。香港：香港世界出版社、吉隆坡：马来西亚大众书局、新加坡：新加坡大众书局。
- 高曼女士1920。〈结婚与恋爱〉（震瀛，译）。《新国民杂志》“杂文”栏。1月19-24，26-31日，第14版。
- 夬庵1920a。〈一个贞烈的女子〉。《新国民杂志》“小说”栏。10月5日，第14版。
- 夬庵1920b。〈一个贞烈的女子〉。《新国民杂志》“小说”栏。10月7日，第14版。
- 郭惠芬1999。《中国南来作家与新马华文文学：1919-1949》。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 郭惠芬2001。〈脱茧而出的新蝶：1919年至1924年《益群报》的新诗析论〉。《回首八十载，走向新世纪——九九马华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吉隆坡：马来西亚南方学院出版，页30-44。
- 郭惠芬2002。〈马华新文学史的新界定：《国民日报》与《益群报》探析〉。《新马华文文学的现代与当代》。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页21-48。
- 郭乐仙1922a。《一个可怜的女子》。《新国民杂志》“小说”栏。11月20-25日、27日，第14版。
- 郭乐仙1922b。《一个可怜的女子》。《新国民杂志》“小说”栏。11月20日，第14版。
- 郭乐仙1922c。《一个可怜的女子》。《新国民杂志》“小说”栏。11月23日，第14版。
- 郭乐仙1922d。《一个可怜的女子》。《新国民杂志》“小说”栏。11月24日，第14版。
- 郭乐仙1922e。《一个可怜的女子》。《新国民杂志》“小说”栏。11月25日，第14版。

版。

郭仁怀、杜胜韩2004。〈五四问题小说中的问题〉。《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学报》(4)。117-122。

邵爽秋1919。〈妇女革命论〉。《新国民杂志》“妇女问题”栏。10月10-13日、15-18日、20日、22日，第14版。

〈华民护卫司与“保良局”〉1987年4月26日。《联合早报》，第28版。

〈华人社会的恶习惯〉1921年12月15日。《新国民日报》“时评”栏，第11版。

黄镜波1921。〈旧式婚姻制度极易改良〉。《新国民日报》“时评”栏。12月10日，第14版。

黄镜波1923a。〈侨界恶习种种之我见〉。《新国民杂志》“论坛”栏。8月11、13-18日，第14版。

黄镜波1923b。〈侨界恶习种种之我见〉。《新国民杂志》“论坛”栏。8月14日，第14版。

活1919。〈编者剩话〉。《益群报》“新小说会”。8月16日，第7版。

〈教员迷信之怪闻〉1921年12月12日。《新国民日报》“本坡要闻”，第9版。

鸠[张叔耐]1919a。〈辟顽国家之谬论〉。《新国民日报》“社论”栏。11月20日，第2版。

鸠[张叔耐]1919b。〈辟顽国家之谬论〉。《新国民日报》“社论”栏。11月27日，第2版。

力子1920。〈婚姻不自由的惨史〉。《新国民杂志》“社会商榷”栏。6月19、21日，第14版。

李志2001。《漂泊的家园——新马战前马华小说研究(1919-1924)》。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

李祖荫1923。〈镇麻〉。《新国民杂志》“说业”栏。5月7日，第14版。

林独步1921。〈两青年〉。《新国民杂志》“小说”栏。11月14-19日、11月21-26日、11月28日，第14版。

灵芬1919a。〈两条活活的生命〉。《新国民杂志》“小说”栏。12月12-13、15-16、18-20日，第14版。

灵芬1919b。〈两条活活的生命〉。《新国民杂志》“小说”栏。12月19日，第14版。

灵芬1919c。〈两条活活的生命〉。《新国民杂志》“小说”栏。12月20日，第14版。

卢伯池1921。〈华人社会的恶习惯〉。《新国民日报》“时评”栏。12月15日，第11版。

罗家伦1919[1976]。〈妇女解放〉。《罗家伦先生文存(第一册)》。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

罗家伦1920。〈妇女解放〉。《新国民杂志》“杂文”栏。3月17-19日，第14版。

- 〈麻六甲之怪现状〉1919年12月2日。《新国民日报》“南洋要闻”，第9版。
- 〈迷信与公益〉1919年12月5日。《新国民日报》“社会闲评”栏，第14版。
- 〈辟迷信〉1920年9月4日。《新国民日报》“时评”栏，第6版。
- 〈破除迷信底我见〉1921年12月20-23日。《新国民日报》“评论”栏，第14版。
- 若天1922。〈婚姻问题的我见〉。《新国民杂志》“评论”栏。9月21-22日，第14版。
- 钱翼民1921。〈妇女及其将来〉。《新国民杂志》“妇女问题”栏。10月24-29、10月31日、11月1-2日，第14版。
- 苗秀1968。《马华文学史话》。新加坡：青年书局印行。
- 盛口宝1921。〈婚姻问题的商榷〉。《新国民杂志》“杂著”栏。12月10日，第14版。
- 失名1919。〈女子的新监狱〉。《新国民杂志》“杂文”栏。10月30-31日，第14版。
- 苏永延2007。〈新、马华文新文学与中国新文学的互动关系〉。《厦门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页14-21。
- 谭鸣谦1919。〈“德谟克拉西”之四面观〉。《益群报》“自由神”栏。8月16日，第7版。
- 唐雪蕉1923。〈紫薇下花〉。《新国民杂志》“说业”栏。3月9-10日，第14版。
- 望道1919。〈机器的结婚〉。《新国民杂志》“新思潮”栏。12月16日，第14版。
- 汪敬熙1919。〈谁使之为〉。《益群报》“新小说”栏。8月28-29日，第7版。
- 〈为人父母者鉴诸——野蛮婚姻之恶果〉1920年2月13日。《新国民日报》“本坡要闻”，第6版。
- 温儒敏2007。《新文学现实主义的流变》。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翁月丹1925。〈旧家庭底下的女子状况〉。《新国民杂志》“论坛”栏。5月16、18日，第14版。
- 吴德名1920。〈一个女子的梦〉。《新国民杂志》“小说”栏。6月28-29日，第14版。
- 吴蕙1919。〈女子自觉〉。《新国民杂志》“杂文”栏。10月1-2日，第14版。
- 吴庶五1923。〈女子底自觉〉。《新国民杂志》“论坛”栏。11月23-24、26-29日，第14版。
- 徐艰奋1999。〈《益群报》副刊对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回应〉。江洛辉编《马华文学的新解读》。八打灵：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34-47。
- 亚芬1919。〈警告我女界同胞〉。《新国民日报》“社论”栏。12月3日，第2版。
- 雁声1919。〈“牺牲”与“奋斗”〉。《新国民日报》“时评”栏。12月12日，第10版。
- 颜清澧1991。《新马华人社会史》。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 杨松年1982。〈新国民日报与二十年代的新马文学〉。《南洋商报》。5月24日，第34版。

- 杨松年2000。《新马华文现代文学史初编》。新加坡：BPL（新加坡）教育出版社。
- 杨振声1919。〈一个兵的家〉。《益群报》“新小说”栏。8月15-16日，第7版。
- 叶绍钧1919。〈春游〉，《益群报》“新小说”栏。8月23、25-26日，第7版。
- 叶绍钧1919[2004]。〈女子人格问题〉。《叶圣陶集（第五卷）》。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
- 一涵1919。〈怎样才算是过人的生活〉。《新国民杂志》“新生活”栏。11月29日、12月1日，第14版。
- 〈预防霍乱症〉1919年10月2日。《新国民日报》“本坡要闻”，第6版。
- 玉贞1923。〈一个不孝底女儿〉。《新国民杂志》“说业”栏。5月24日，第14版。
- 玉贞1924。〈南洋之妇女观〉。《新国民杂志》“论坛”栏。10月27-31日，第14版。
- 睇子女士1919。〈妇女今后之觉悟〉。《新国民杂志》“杂文”栏。10月9、11日，第14版。
- 藻泮1920。〈一个无告的女子〉。《新国民杂志》“小说”栏。12月2日，第14版。
- 致力1922。〈妇女解放问题〉。《新国民杂志》“评论”栏。3月20-24日，第14版。
- 仲密[周作人]1919[1997]。〈中国小说里的男女问题〉。严家炎编《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二卷（1917-1927）》。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张梦1920。〈新文化运动的精神与生命〉。《新国民日报》“社论”栏。12月2-4、6-7日，第2版。
- 朱立元2004。《接受美学导论》。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 朱隐青1921。〈德谟克拉西之三大要素〉。《新国民杂报》“评论”栏。9月3、5-10、12-15日，第14版。
- 〈朱兆莘对于殖民地鸦片问题〉1923年6月5日。《新国民日报》“本坡要闻”，第6版。
- 〈专制之婚姻〉1920年1月22日。《新国民日报》“本坡要闻”，第6版。
- 1925。〈伊的一生〉，《小说世界》。4月18日，第15版。